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揚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揚程與告訴人張耀中前均任職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夏暉物流公司，雙方因故曾生嫌隙，民國113年6月19日13時41分許，雙方於上址公司偶遇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鐵棍朝告訴人揮擊，致其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書記官 韓宜奴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